

行政复议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4〕33号

申请人： 陈某。

被申请人： 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 陈润祥，大队长。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南门缠溪松山咀。

申请人陈某不服被申请人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4年4月15日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台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16日依法立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依法撤销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视线模糊，灯光比较暗，没有注意到行人。

被申请人称：

一、执法主体适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交警大队作为台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有管理本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职责，执法主体具有合法性。

二、申请人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4年4月8日19时52分，粤JXXXXX号小型轿车行至台山市XXX路与XX路路段时，同向右侧车道上车辆已采取刹车等操作，礼让行人通过，但粤JXXXXX号小轿车驾驶员在右侧路边有“礼让行人”交通标志及地面上有人行横道预告标线（菱形标志）的情况下，未提前减速慢行；遇行人在人行横道上通过，未停车让行，实施“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交通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三、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五）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或者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

时未停车让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七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的，一次记3分：（七）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

2024年4月8日19时52分，粤JXXXXX号小型轿车行至台山市XXX路与XX路路段时，同向右侧车道上车辆已采取刹车等操作，礼让行人通过，但粤JXXXXX号小轿车驾驶员在右侧路边有“礼让行人”交通标志及地面上有人行横道预告标线（菱形标志）的情况下，未提前减速慢行；遇行人在人行横道上通过，未停车让行，实施“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交通违法行为。因此，我大队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并对驾驶证记3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量处适当。

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记录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因此，我大队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并对驾驶证记3分的程序合法。

五、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经我大队办案人员查阅交

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证据照片及监控录像显示，2024年4月8日19时52分，粤JXXXXX号小型轿车行至台山市XXX路与XX路路段时，同向右侧车道上车辆已采取刹车等操作，礼让行人通过，但粤JXXXXX号小轿车驾驶员在右侧路边有“礼让行人”交通标志及地面上有人行横道预告标线（菱形标志）的情况下，未提前减速慢行；遇行人在人行横道上通过，未停车让行，实施“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交通违法行为。申请人未在驾驶过程中注意道路情况，且未按照标志标线进行正确的操作。其正确的操作应当在见到道路上的人行横道预告标线（菱形标志）后减速慢行，并在停止线前确认无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后安全通过。未按规定减速并停车让行，极易造成交通事故的发生。

综上所述，我大队认为对申请人驾驶粤JXXXXX号小型轿车在台山市XXX路与XX路路段实施“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并对驾驶证记3分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请台山市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查明以下事实：

一、2024年4月8日19时52分，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电子监控设备抓拍到粤JXXXXX号小型轿车涉嫌在台山市XXX路与XX路路段实施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

的交通违法行为。

二、2024年4月15日，陈某前往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窗口办理该交通违法行为，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工作人员受理后，口头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在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情况下，作出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陈某于2024年4月8日19时52分在台山市XXX路与XX路路段，实施了“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对其处以200元的罚款，记3分。

三、陈某不服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4月15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

本机关认为：

本案争议的主要焦点是：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4年4月15日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是否合法，内容是否适当。

一、案涉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作出主体适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

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职权。

二、案涉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充分、内容适当

根据电子警察抓拍视频显示，2024年4月8日19时52分，粤JXXXXX车辆行经台山市XXX路与XX路路段人行横道时，在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情况下，并未停车让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五）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或者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200元的罚款并无不当。涉案具体行政行为处罚幅度恰当，并无畸轻畸重的情形。

三、案涉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是合法的证据，被申请人根据该资料认为申请人涉嫌违法后，在处罚前口头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被申请人也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了申请人。因此，涉案具体行政行为程序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条等有关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等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台山市人民政府为被告，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9日